龙港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正确处理因森林火灾引发的紧急事务，全面构筑安全、科学、高效的森林火灾应对处置体系，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温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龙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森林火灾应对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军民协同、密切配合，确保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快速响应、保障有力。

1.4.2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实行党委领导下、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防灭火责任制。依据森林火灾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响应。

1.4.3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相关社区联合党委及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1.4.4以人为本，科学高效。在处置森林火灾时，要把安全扑救作为基本原则贯穿始终，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科学指挥、精准扑救、确保重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2 风险评估**

**2.1 基本概况**

龙港市地处浙江省南部，南北毗邻苍南县和平阳县，位于鳌江入海口南岸，东濒东海，西接鳌江横阳支江、104国道、沈海高速公路和温福铁路，南依江南平原，北为鳌江干流。现有林地面积约19969亩，森林面积约17661亩，活立木蓄积约24172亩，森林覆盖率约（乔木林、竹林、特殊灌木林、一般灌木林）9.83%，公益林面积约（不包括其他公益林）9434亩，（包括其他公益林）合计11183亩，主要分布在舥艚和云岩两个地区。

**2.2 危险性评估**

虽说我市森林、林地较其他县（市、区）相比面积不大，但地势陡峭，杂草众生，又面临海风，一旦失火将给救援带来相当大的难度。近几年来，虽未发生大的森林火灾，但是也有零星未成灾的小火情。一是生产用火隐患较多，春季农事繁忙时段，群众在林区边缘农地交界处烧田坎草、烧灰积肥的现象依旧存在，这个是引发森林火灾的主要原因；二是林区可燃物超标，雨水偏多，林区灌木、杂草生长茂盛，再加上由于生活方式改变，群众柴木用量减少，林区内杂草、枯枝落叶等林下可燃物明显增多，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三是清明期间祭祀用火极易引起森林火灾，我市群众习惯在正月和清明期间上坟祭祖，存在烧纸钱、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等现象，极易引起森林火灾，同时时间跨度长，给防范带来困难；四是进山踏青游玩人员用火不慎易引起森林火灾，林区临近住宅区，春季进山踏青游玩的人员较多，在林区野炊、玩火、吸烟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五是从气候上分析，我市气候复杂多变，大风、干旱、低温等极端天气情况增多，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升高。

**2.3 应对能力评估**

龙港市目前共有2支森林消防队伍，森林消防队员总计28人，其中舥艚16人（其中有6名护林员），云岩12人（其中有4名护林员)。舥艚和云岩地区已配备森林消防水泵2台，风力灭火机6台，直杆式灭火拍70把，对讲机7个等装备。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相关社区联合党委和各有关部门对防控森林火灾的重视和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提升了森林对火灾的防抗能力；推进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网络建设，明显提升风险监测预警水平；推动森林消防救援从“单一扑火救援”到“综合性救援”的转变和提升，构建以属地为主，社会救援力量为有效补充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森林火灾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和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3.1 应急指挥机构**

3.1.1 市森防指组成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组成成员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委市府办联系工作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和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分管领导

成 员：由市人武部、市委宣传统战部、市委基层治理委员会、市经济发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社会事业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筹）、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社区联合党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3.1.2 市森防指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启动（结束）本预案，决定事故现场指挥长，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调集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落实上级指示和批示；必要时报请上级应急支援；向公众、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1.3 市森防指成员职责

（1）市人武部：根据需要及时指挥调动所属民兵参加重大森林火灾及重点林区、敏感地区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3）市委宣传统战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并开辟防火专栏，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火意识；指导林区内寺庙等文保单位火灾防治工作。

（4）市委基层治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各社区联合党委和社区森林防火工作。

（5）市经济发展局：负责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规划的审批和年度计划、重大项目的安排，组织协调森林防火科技项目立项和评审工作；负责做好森林防火应急指挥无线通讯保障工作。

（6）市公安局：做好森林火灾发生地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和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保证火灾扑救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法打击森林领域的刑事犯罪。

（7）市财政局：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火经费，并将经费列入预算；检查、监督森林防火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8）市社会事业局：负责把森林防灭火知识教育纳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内容；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疾病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灾民的安置、生活保障和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人员的医疗救助或牺牲人员的抚恤；负责组织在扑救森林火灾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9）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根据市森防指的统一部署，负责做好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送支持保障工作；负责提供森林防灭火应用地理信息数据，及时提供火烧迹地面积图。

（10）市农业农村局：指导森林资源发展建设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林业加强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在森林火灾发生时，根据市森防指要求和灭火工作需要，督促、指导社区联合党委和社区做好农田周边防火隔离带的开设工作；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11）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龙港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研究年度工作建议，通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负责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统筹组织开展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火源管理、火灾隐患排查、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牵头编制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协调森林火灾灾后救助工作。

（12）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林区占道经营烟花爆竹、孔明灯等行为的管控；承担林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3）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森林火灾预防与应急的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灭火救灾的宣传报道。

（14）市气象局（筹）：及时提供森林火灾发生地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同时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高火险警报。

（15）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为森林防火预警监控平台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16）市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

（17）社区联合党委：负责本辖区各社区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森防指组成或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若有调整，由市森防指发文公布。

**3.2 日常办事机构**

3.2.1 市森防指办公室组成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市森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办）作为市森防指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承担市森防指的日常工作。

3.2.2 市森防指办职责

（1）统筹管理、协调处理全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具体事务；

（2）建立事故应急处置网络，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责任与措施；

（3）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做好预案的备案工作；

（4）动态掌握市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信息，受理报警，做好预测和预警，及时向市森防指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5）组织或参与森林火灾事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6）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火场现场指挥机构**

3.3.1 火场现场指挥部组成

发生火灾后，根据应急处置行动的实际需要，成立火场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火场现场指挥应急处置行动。

3.3.2 火场现场指挥部职责

（1）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疏散转移人员

组织疏散、转移、解救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3）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4）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运送、转移、抢救重要物资。

（5）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域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

3.3.3 火场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火场现场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下设11个工作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其中：

（1）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经济发展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筹）等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温州市委、温州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向温州市森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严防次生灾害发生；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防扑火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医疗救治组

由市社会事业局牵头，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

（4）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筹）等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林火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5）通信保障组

由市经济发展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组织电信、移动、联通龙港市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快速建立应急通信网络，协调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修复受损公网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6）交通保障组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扑火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7）专家支持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专家组成员组成。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8）灾情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9）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经济发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社会事业局等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10）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11）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统战部牵头，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舆情监测、扑火救灾宣传等工作，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等。

**4 预防与预警机制**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4.1.1 信息监测

市森防指办根据省、温州市森防指办通知的国家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和省静止卫星林火监测系统提供的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 1小时内及时核查和反馈热点情况，掌握全市火情动态。森林防火期以及非森林防火期的高森林火险天气时段，相关社区联合党委要组织力量加强对森林防火重点部位的巡查，及时发现火情，高火险天气实行全天候巡山查火；在重点防火部位设置瞭望台和监测设施，安排专人24小时监测森林火情；森林防火期内及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森林防火值班，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并确定值班负责人。

4.1.2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实行“有火必报”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相关社区联合党委应当迅速了解和掌握情况，立即按照森林火灾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及时、准确、规范地将火灾信息上报至市森防指办，市森防指办及时通报受威胁区域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出现下列森林火灾之一时，市森防指应立即核准情况后向温州市森防指办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1）发生在县界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2）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3）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4）威胁村庄、居民区、重点地段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5）6小时仍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6）需要省、温州市森防指协调支援的森林火灾；

（7）其它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4.2 预警支持系统**

充分利用龙港市智慧应急一张图、有线和无线通讯网络，实现森林火情信息传递高效、快捷，确保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系统运转正常，反应迅速。

**4.3 预警级别发布**

4.3.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潜在危险程度和可能的发展趋势,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4个等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IV级预警（蓝色警报）：每年的森林防火期。

（2）III级预警（黄色警报）：在森林防火期，全市20%以上地区连续无降水日数10天以上或出现4、5级森林火险天气连续3天以上和可能出现高火险天气的时期；在非森林防火期，全市20%以上地区连续无降水日数20天以上或出现4、5级森林火险天气连续3天以上的时期。

（3）II级预警（橙色警报）：在森林防火期，全市30%以上地区连续无降水日数15天以上或出现4、5级森林火险天气连续５天以上，冷锋过境前２至３天，春节、清明节期间可能出现高火险天气的时期；在非森林防火期，全市30%以上地区连续无降水日数25天以上或出现4、5级森林火险天气连续5天以上的时期。

（4）I级预警（红色警报）：在森林防火期，全市40%以上地区连续无降水日数20天以上或出现4、5级森林火险天气连续7天以上；在非森林防火期，全市40%以上地区连续无降水日数30天以上或出现4、5级森林火险天气连续7天以上的时期。

4.3.2 预警发布

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市气象局（筹）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森林火险形势并提出预警级别，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视情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浙政钉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市森防指办适时向相关社区联合党委或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4.4 预警预防行动**

（1）蓝色预警发布后，预警社区联合党委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等情况，密切关注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

（2）黄色预警发布后，预警社区联合党委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组织力量加强森林防灭火巡护和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和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预警社区联合党委属地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3）橙色预警发布后，预警社区联合党委及其有关部门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和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等信息，启动人工增雨作业工作机制并择机实施。

（4）红色预警发布后，预警社区联合党委及其有关部门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视情发布禁火令，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在进山入林主要路口设卡布点，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根据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属地森林消防队伍靠前驻防。

市森防指视情对预警社区联合党委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 应急处置**

**5.1 早期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和社区联合党委履行所辖行政区域早期火情处理职责。发现火情后，事发地社区联合党委应立即向市森防指办报告，并立即采取积极处理措施。事发地社区联合党委和生态公益林护林员（网格员）应加强早期火情处置，力争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5.2 灾害分级**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5.3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指挥机构和力量。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由温州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2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及时上报温州市森防指，市森防指在温州市森防指的指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5.4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事发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和I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部门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5.4.1 Ⅳ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发生一般森林火灾；

②过火面积初判未超过20公顷；

③明火1.5小时仍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指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2）响应措施

①市森防指办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研判森林火灾发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

②市应急管理局联合火灾发生地社区联合党委在火灾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本辖区森林消防队伍处置森林火灾，并根据实际需要，向市森防指请求支援；

③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4.2 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过火面积初判超过20公顷；

②明火3小时仍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③发生在重要目标附近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2）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①市森防指办根据情况需要，由市森防指办主任带队组织工作组赶赴火场，接管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②市森防指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协调市内增援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

5.4.3 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过火面积初判超过50公顷；

②明火6小时仍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③威胁军事设施、易燃易爆仓库和重要设施及村庄、居民区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2）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①市森防指领导率队相关人员赶赴火场第一线，接管现场指挥部，并成立相应的工作组；

②市森防指指挥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③根据需要协调市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④市森防指办及时向市气象局（筹）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势蔓延趋势等信息，市气象局（筹）实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适时择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⑤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⑥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⑦协调市级媒体加强扑火救援宣传报道；

⑧根据实际需要，向温州市森防指请求支援，报请增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与扑救。

5.4.4 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发生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森林火灾仍未扑灭的;

②过火面积初判超过100公顷；

③明火12小时仍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④相继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⑤市级扑救力量已不足，仍无法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I级响应。

（2）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①市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场所全要素运行，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

②市政府主要领导赶到森林火灾现场指挥扑救；

③请求温州市森防指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施跨区增援扑救，并报请增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与扑救；

④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⑤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期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⑥按照市森防指派出的工作组情况，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5.5 应急联动机制**

当温州市森防指启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时，火场现场指挥部接受温州市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当温州市森防指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火场现场指挥部由温州市森防指接管，市森防指按照温州市森防指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本市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5.6 指挥与协调**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社区联合党委应立即组织属地森林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可动员当地具有扑火常识且经过专业训练的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等参加扑救保障行动。

当事发地社区联合党委的扑救力量不能控制火情蔓延发展、火场态势危急时，应立即向市森防指汇报，请求支援。

（1）市森防指根据火灾应对需要，应调动邻近社区联合党委森林消防队伍作为后续增援力量。

（2）按需调派民兵和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工作站，经市森防指批准后下达调度命令。

（3）根据实际需要，向温州市森防指请求支援，报请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施跨区增援和增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与扑救。

全市森林消防队和其他应急力量接到市森防指调度命令后，应按命令要求，立即组织森林消防队员、扑火装备和运输车辆赶赴火灾现场参与扑救行动。

**5.7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高速公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森林消防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8 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5.9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和扑救森林火灾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认真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火场态势等情况，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科学组织施救。

**5.10 群众安全防护**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当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科学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若有受伤人员，应当及时就近送抵医院诊疗；视情派出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社区联合党委要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参与防灭火应急工作，并积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提供救助，并视情开展为灾区捐款捐物的活动。

**5.12 火场清理看守**

火场明火扑灭后，事发地社区联合党委应当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留足人员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留守队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增援的森林消防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5.13 新闻发布**

森林火灾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新闻通稿的主要内容包括已经发生的灾情和政府实施的应对处置对策，向群众传达党和政府对森林火灾应对处置工作情况。新闻通稿由市委宣传统战部拟定，经市森防指批准，统一供新闻单位刊发。

**5.14 应急结束**

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市社会事业局牵头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6.2 恢复重建**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制定灾后重建工作，对火烧迹地，做好植树造林规划并限期完成。对火灾损害的设施，及时组织修复，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6.3 调查评估**

市政府组织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调查评估组，及时对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对森林火灾原因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严惩火灾肇事者，按要求建立火灾档案，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温州市森防指提交调查报告。

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市级负责，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温州市级以上负责。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防指协调。必要时，上一级森防指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评估。

**6.4 火因火灾案查处**

市政府组织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森林火灾行政案件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办理，刑事案件由市公安局负责侦破。森林火情发生后，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均需第一时间派员赶赴现场，同时介入火案调查工作。

**6.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事发地社区联合党委应及时进行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按规定时限上报市森防指。市森防指向温州市委市政府及温州市森防指上报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和调查报告。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现已建立2支森林消防队伍，配备营房、专用车辆和扑火机具装备等硬件设施。在市森防指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7.2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公安部门加强现场的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7.3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现代化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和信息发布网络。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部门要保障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的通信畅通，必要时，调派通信指挥车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7.4 供水保障**

当扑救现场水源缺乏时，事发地社区联合党委要及时协调属地消防救援、环卫等部门的储水车辆保障森林火灾现场处置供水需要。

**7.5 物资保障**

市经发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将森林火灾应急物资纳入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市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 200 人以上同时使用的灭火装备和机具。

**7.6 资金保障**

市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 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处置森林火灾等应急所需财政经费，按照《龙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龙港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等规定执行。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

预案发布实施后，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市委宣传统战部、市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森林火灾预防和应对的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增强群众森林防火意识。

**8.2 预案演练**

市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每 2 年不少于一次。

**8.3 激励和追责**

根据有关规定，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扬激励。对森林防和灭火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案件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市森防指应及时约谈社区联合党委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直接组织约谈，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9 附则**

**9.1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2 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市各有关部门、社区联合党委应当根据本预案及时修订相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预案原则上 3 年修订一次，操作手册及时更新。

**9.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龙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森林火灾扑救及预警响应预案的通知》（龙政办〔2020〕179号）同时废止。